

#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协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协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协会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信息，也应当予以公开。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 对本协会业内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 本协会的财务情况；
- (四) 本协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本协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 (六) 本协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 (七)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信息公开是本协会的持续责任，本协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公开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信息的公开载体是公开的报刊或者广东省社会组织网，其他信息公开可在本协会内部刊物、网站、公众号或其他合适场合上公开等。

**第五条** 本协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本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协会信息公开事务。

**第七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 （三）协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发。

**第八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公开，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协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公开本协会未经公开过的信息。

**第十条** 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协会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媒体发布和公开本协会未经公开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会员（代表）大会或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本协会应当及时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协会的信息公开途径告知会员。

**第十三条** 本协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对本协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五条** 本协会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代表）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监事会或监事文件及信息公开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由于本协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协会业内造成不良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 2019 年 1 月 23 日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  
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